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15号

关于《湖南株洲周龙坡 110kV 变电站异地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株洲周龙坡 110kV 变电站异地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湖南株洲周龙坡 110kV 变电站异地新建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包括周龙坡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110kV 梨周线入地工程、110kV 桂周线临时线路工程和 110kV 桂周梨线临时线路工程。

(1) 周龙坡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和下湖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 4716.3m²，全户内布置。本期安装 2 台主变，容量 2×63MVA，终期按 3×63MVA 设计。本期装设 2×(4.0+6.0) 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远期装设 3×(4.0+6.0) 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出线规模终期按 4 回设计，本期 3 回，电缆进出线。新建主变压器事故排油池 1 座，有效容量为 30m³。

(2) 110kV 梨周线入地工程：起于 110kV 梨子坡变 508 间隔，止于原 110kV 周龙坡变 502 间隔。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

0.35km，其中排管路径长 0.22km，电缆沟路径长 0.13km。

(3) 110kV 桂周临时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桂花变 515 间隔，止于原 110kV 周龙坡变 506 间隔。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56km（与桂周梨线共杆），电缆长度 0.12km，新立杆塔 5 基。

(4) 110kV 桂周梨临时线路工程：起自 110 kV 桂梨线#002 角钢塔，止于原 110 kV 周龙坡变 504 间隔。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56km（与桂周线共杆），电缆长度 0.12km。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96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4%。

依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选择电气设备，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位置，并在运行期加强维护，确保变电站厂界和线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项目施工期切实做到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各施工场地

和施工设施要注意“三废”治理和噪声防护，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变电站事故油池应设置足够容量，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各项电磁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